

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27 日，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汽车产业园。本项目投资 2650.11 万元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06 月） 《关于对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6085 号；2016 年 07 月 19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00678970588T001Z；登记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5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比 1.8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在开关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动机检测、空压机、风机、汽车维修及零配件加工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零件、废轮胎、废抹布、金属废屑、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统一收集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有色金属委托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VOCs、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二甲苯、VOCs（醋酸丁酯、环己酮合并至 VOCs 中评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厂区东侧为南侧紧邻 4S 店，不设点进行检测；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废零件、废轮胎统一收集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有色金属委托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VOCs（醋酸丁酯、环己酮合并至 VOCs 中评价）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烤漆房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名）：

丁卫 叶旭 魏灵侠

年 月 日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1 年 05 月 27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王小京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总监	320324198506201394	1851080927	
建设单位	沈楠宁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部总监	321302198704178829	13739136962	
	徐国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321321198803012548	13812304965	
专家 成员	王卫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8403023611	15161299595	
	魏灵侠	江苏海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222198002045262	15896308213	
	叶旭	宿迁市节能环保中心	工程师	32130219840720885X	15896343235	
	吴如新	江苏海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02198706170011	17712747776	
其他 人员						